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吉市（龙）环建（表）承字〔2022〕15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充装20万瓶溶解乙炔充装站 |
| 建设地点 |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街乙烯路 |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 816.5 |
| 建设单位 | 吉林市吉化北方云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投资(万元) | 964.98 | 环保投资(万元) | 60.00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3年2月 |
|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 本项目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的“除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新建年充装20万瓶（1000吨）溶解乙炔气瓶充装站；新建一层占地643.94m2的乙炔充装厂房、新建100m3充装冷却水池、新建5m×7.8m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给排水、消防、通风等配套设施。本项目仅新增操作人员8人。装置操作为四班三到运行制，连续生产，年操作时数为8000小时。 |
|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1、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9kg/h（0.3105t/a），拟采用密闭设备和管线，定期对工艺设备及管线进行维护，加强日常巡检，及时消除“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废水、分离污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为42134.4m3/a、586.5m3/a、107.04m3/a，总排水量为48282.3 m3/a（5.353m3/h），送吉林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0000m3/h，目前实际处理量4903m3/h，该项目排水量5.353 m3/h，富余能力可满足该项目处理要求，处理达标后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限值要求。**3、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等，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安装于室内等措施作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北侧4类、其它侧3类标准要求。**4、固废**（1）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6t/a，废机油、擦废机油抹布产生量 20kg/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2）废分子筛干燥器160kg/a，属于一般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3）乙炔压缩机产生的废机油（HW08900-217-08）4.9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装置区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厂房内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自动报警装置、快速切断阀门，依托吉林石化乙烯厂10000立方米事故池，按要求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对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二、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三、如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或存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第五条第（六）款情形，本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无效。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8日 |